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110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聆达股份）获悉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安中院）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2025）皖 15 破 1 号-债会公告》（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公告》），通知公司及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向聆达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子公司金寨嘉悦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网络会议的具体事宜届时将另行通知。

一、债权申报的时间及方式

聆达股份及子公司金寨嘉悦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 1 号嘉悦新能源办公楼聆达公司管理人办公室；邮政编码：23732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律师 13061660376、王律师 18001961119）申报债权。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在聆达股份及金寨嘉悦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债权的，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债权，无需另行申报。聆达股份及金寨嘉悦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聆达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

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金寨嘉悦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